

重庆市北碚区朝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本单位主要从事医疗卫生健康工作，是政府办非营利性一级基层医疗结构。

（二）单位构成

本单位设置预防保健、全科医疗、内、外、妇、口腔、医学影像、检验、中医等科室。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068.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8.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收入 779.76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01 万元。收入比 2024 年增加 279.03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1,068.2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70.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4.92 万元。支出比 2024 年增加 279.03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178.64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00.38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8.4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8.44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232.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5.06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49.2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等；项目支出 83.38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83.38 万元，主要是项目结转增加，主要用于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85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3.38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李秋实 联系方式：023-68863669

重庆市北碚区朝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2025年收入		2025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88.44	一、本年支出	288.44	288.4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8.4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7	64.47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223.97	223.9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288.44	支出合计	288.44	288.44		

重庆市北碚区朝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88.44	205.06	83.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7	64.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47	64.4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1	8.6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86	55.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97	140.59	83.3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8.97	140.59	78.38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90.59	140.59	5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8.38		28.38
21004	公共卫生		5.00		5.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00		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备注：本表反映2025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重庆市北碚区朝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5.06	205.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20	149.20	
30101	基本工资	48.21	48.21	
30102	津贴补贴	1.88	1.88	
30107	绩效工资	90.50	90.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1	8.6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86	55.86	
30305	生活补助	55.86	55.86	

重庆市北碚区朝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重庆市北碚区朝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重庆市北碚区朝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2025年收入		2025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068.22	合计	1,068.2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8.4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2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870.0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54.9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资金	779.76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0.01		

重庆市北碚区朝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68.22	288.44				779.76				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20	64.47				78.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20	64.47				78.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23	8.61				49.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11					29.1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86	55.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0.09	223.97				646.11				0.0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40.74	218.97				621.75				0.01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812.36	190.59				621.75				0.01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8.38	28.38								
21004	公共卫生	5.00	5.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00	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6					24.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36					24.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92					54.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92					54.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92					54.92				

重庆市北碚区朝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68.22	840.01	228.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20	143.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20	143.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23	58.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11	29.1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86	55.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0.09	641.89	228.2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40.74	617.53	223.2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812.36	617.53	194.82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8.38		28.38
21004	公共卫生	5.00		5.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00		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6	24.3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36	24.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92	54.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92	54.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92	54.92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403034-重庆市北碚区朝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924T000004507835-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重庆市北碚区朝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万元）	28.38			本级安排（万元）	28.38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推进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顺利实施，提高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提高基药金额配备使用金额占比，扩大基药使用品种。让广大群众切实感受到医改带来的实惠，通过政府补贴方式，为辖区居民提供更便宜更高效的基本药品，从而提高居民的身体健康水平。							
立项依据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渝办发〔2010〕30号）、第二批试点区县的通知（渝办发〔2010〕165号）、第三批试点区县的通知（渝办发〔2011〕8号），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分配文件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市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通知（渝办发〔2011〕170号）、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的通知（渝卫发〔2019〕28号）							
当年绩效目标	推进基本药物制度综合改革顺利实施，提高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提高基药金额配备使用金额占比，扩大基药使用品种。让广大群众切实感受到医改带来的实惠，通过政府补贴方式，为辖区农村居民提供更便宜更高效的基本药品，从而提高农村居民的健康水平，合理安排资金、更好地为群众就医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药物配备使用品种占比	60	%	≥	60	是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持续实施	20	-	定性	中长期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农村居民就医开药满意度	10	%	≥	60	否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403034-重庆市北碚区朝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924T00000448190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庆市北碚区朝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北碚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分类	重点专项			
当年预算（万元）	5.00			本级安排（万元）	5.00			
				上级补助（万元）				
项目概述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继续实施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监督协管等12类项目。巩固12类项目，扩大服务覆盖面，细化和完善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							
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渝卫发〔2021〕39号）							

当年绩效目标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继续实施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12类项目。巩固12类项目，扩大服务覆盖面，细化和完善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是否核心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管理人次	50	%	≥	60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居民知晓率	30	%	≥	80	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签约居民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满意度	10	%	≥	90	否